

证券代码：002871

证券简称：伟隆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24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得补助基本情况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即墨市蓝村镇财政所拨付的企业上市补助资金 210 万元人民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鉴于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，根据即墨市人民政府《关于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的意见》（即政发〔2016〕61 号）文件规定，公司获得即墨市蓝村镇政府上市补助资金 210 万元，已划拨到公司资金账户，截止至目前，上述文件规定的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。上述补助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，不具备可持续性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资金 210 万元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，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上述政府补助收入210万元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本期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，预计将会增加2018年度利润额人民币210万元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收款凭证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16日